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67)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中文譯本]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關於你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來信，現附上警務處實行上述審計報告建議的進度報告，以供參考。

如需更多資料，我樂意提供協助。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6年9月30日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警務處處長就有關問題的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給警務處處長的信(檔號 : CB(3)/PAC/R46))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第 2 部分：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1.	<u>《審計報告》第 2.12 段圖一所載的審計結果</u> 2005 至 06 年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當局把裁判法院判處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 3,050 萬元罰款撇帳。		有關撇帳的 3,050 萬元罰款，直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追回的金額。	於 2005 至 06 年度撇帳的 3,050 萬元罰款，在過去 4 個月內已追回涉及 738 宗個案的 50 萬元罰款。總計，迄今已追回涉及 2 171 宗個案的 180 萬元罰款。警方會繼續努力追回餘下的款項。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第 3 部分：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2. 《審計報告》第 3.17(a)段	<p>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考慮檢討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有關準則載於第 3.4 段，詳情如下：</p> <p>(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p> <p>(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或</p> <p>(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 50,000 元。</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a) 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方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p> <p>(b) 至於準則(c)，當我們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的數目有何影響的數據及資料，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p>	<p>修訂準則(b)的時間表。</p> <p>檢討的時間及/或結果，以及實行細節(視乎情況)。</p>	<p>(a) 有關準則(b)，警方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建議何時可修改其電腦系統，以便實行準則(b)的修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修訂準則(b)無須修改其傳票個案處理系統。運輸署現正將其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由第三代提升為第四代，該電腦系統的承辦商表示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後，便可因應準則(b)的修訂而修改其電腦系統。</p> <p>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修訂準則(b)的實行細節，以期在 2007 年 8 月後進行修訂。</p> <p>(b) 有關準則(c)，警方認為可以調低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在檢討調低這下限時，會考慮其對工作量的影響，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將於 2006 年 11 月完成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研究。</p> <p>一如準則(b)，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修訂準則(c)無須修改其傳票個案處理系統。運輸署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承辦商表示，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後，便可因應準則(c)的修訂而修改其電腦系統。</p>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設立新的下限，以期在 2007 年 8 月後進行修訂。
3.	<p><u>《審計報告》第 3.18 段</u></p> <p>警務處處長應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現有規定，即就違例行車罪行而言，在欠款人拖欠定額罰款及訟費合計超過 1,500 元後，才會申請扣押令或手令。</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警務處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現行就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準則。</p>	<p>檢討的時間及/或結果，以及實行細節(視乎情況)。</p>	<p>經過仔細考慮，警方認為現行的 1,500 元下限可予取消。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修訂 \$1,500 元下限無須修改其傳票個案處理系統。運輸署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承辦商表示，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後，便可因應該修訂而修改其電腦系統。</p> <p>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取消該下限的實行細節，以期在 2007 年 8 月後進行修訂。</p>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第 5 部分：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4.	<p><u>《審計報告》第 5.12 段</u></p> <p>警務處處長應研究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經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已提供有關警方執行手令時間的資料及在同一日內不同時段執行的成功率。</p> <p>註：處長的回信沒有提及警方會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p>	<p>實行建議的進展報告。</p>	<p>警方已提醒所有負責執行手令職務的警務人員有實際需要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到欠款人的地址作拘捕嘗試，以提高執行手令的成功率。</p> <p>所有警察分區已在執行手令時採用劃一的核對表，使執行手令的行動標準化，並方便分區的管理人員監察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進行行動的時間。警察總部會作查核，以確保警務人員正確遵循執行手令的程序。</p>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5.	<p><u>《審計報告》第 5.17 段</u></p> <p>警務處處長應在諮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後，考慮可否把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警務處正就數項事宜諮詢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例如：嚴重欠款案件的適當定義及建議措施與人權考慮因素是否相稱等。</p> <p><u>入境事務處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入境處已作好準備，在接獲警方的要求後，會在管制站阻截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及盡快把欠款人交給警方。另一方面，入境處亦已準備接納就表格 29〔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1A(1)(b)條發出的拘捕令〕進行法例修訂，擴大有關拘捕權力至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以便將欠款人交給警方跟進。</p>	<p>諮詢結果及實行細節(視乎情況)。</p>	<p>律政司表示，不繳付罰款手令並不禁止欠款人離開香港。因此，若手令所指的欠款人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入境處不能拒絕為他辦理手續出境；不過，入境處有行政權力可將任何人士(例如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並可在管制站阻截他及要求他等候警方前來執行手令。</p> <p>入境事務處建議將收到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及在管制站阻截他們。警務處同意有需要採取特別行動處理收到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因為警方已採取一貫的方法但仍無法拘捕他們，向他們收回欠交罰款的機會很微。警方考慮到旅遊的自由及可能對欠款人帶來的不便，認為在實行這項措施初期，適宜只把收到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警方會在這項措施實行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p> <p>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商討擬議措施的有關程序及實行日期。</p>